

10 万吨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再生利用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疏勒县旭然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5
2.2.1 网络.....	5
2.2.2 其他.....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8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1
3.2.4 其他.....	11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其他.....	15
7.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铅资源作为重要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随着全疆范围内需求量的日益增加，矿产原生铅生产面临着工业开采储量匮乏、采选冶炼工艺污染相对严重等多方面的压力，为解决一次资源的严重短缺，同时从降低原料和选冶成本，以及满足需求增长的考虑出发，铅资源生产不得不依靠铅的二次资源（再生铅）的生产，其中废铅酸电池已成为再生铅的主要来源。

结合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再生铅的生产，将其所隶属的资源及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程列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16 年 12 月 26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修订了《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明确规定：废铅酸电池应当进行回收利用，禁止用其它办法进行处置，鼓励集中回收处理废铅酸电池，电池制造商应当承担回收废充电电池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第七号文件《铅锌行业规范条件》中标明，目前需加快铅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铅锌行业技术进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节能环保水平，推动铅锌行业高质量发展。

截止到 2017 年底，新疆疆内各类电动车保有量已超越 400 万辆，机动车约 500 万辆，每年产生废旧蓄电池达 20 万吨左右，产生废酸量约 2 万吨左右。根据市场调查，疆内仅有托克逊县建有废旧铅蓄电池收储处理中心，其建设规模为年处理废旧铅酸蓄电池 16 万吨，导致产能不足。一方面，随着新疆经济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后期会有更多废旧铅酸电池产生，现有处理能力在未来将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新疆疆域辽阔，若疆内所有废旧铅酸电池均运至托克逊县，交通运输成本、人力成本增加，将导致废旧铅酸电池无法悉数尽收。

在此背景下，疏勒县旭然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10 万吨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再生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钢城产业园内，是南疆首家处理废旧铅酸电池的企业，拟建处理量 10 万吨/年的废旧铅酸电池生产线一条，项目区占地面积为 2.18h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破碎分选车间 1 座、熔炼车间 1 座，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废渣仓库各 1 座，变配电房 1 座、同步配套办公楼、食堂及职工宿舍等

其它相关配套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

我单位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将项目予以公示，并且公示期间无异议。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2021 年 2 月 5 日~2 月 22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包含张贴大字报、报纸、网站公示三种形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反馈，无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发布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公示内容:

10 万吨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0 年 12 月,受疏勒县旭然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的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公司”)承担了 10 万吨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1.1)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现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1、建设项目名称: 10 万吨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再生利用项目
- 2、建设性质: 新建
- 3、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区山钢产业园区内
- 4、建设内容:

(1) 工程占地

本项目占地面积 85 亩,总建筑面积 21360 平方米,其中主要建设办公楼 1 座,熔炼车间 1 座,原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各 1 座,拆解破碎分选车间 1 座,制氧站 1 座,机修车间 1 座,消防循环水池 1 座,污水处理站 1 座,变配电房 1 座,门卫房 1 座,食堂及职工宿舍等其它相关配套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

(2) 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再利用。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精铅锭 4.47 万吨/年，铅锑合金、铅钙合金 2.41 万吨/年，无水硫酸钠 2 万吨/年，塑料（聚丙烯、重塑料）0.78 万吨/年。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疏勒县旭然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国清

联系电话：13899156576

邮箱：18160418661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18199837356

邮箱：372951844@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电子邮箱：372951844@qq.com 或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疏勒县旭然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853>

截图：项目一次公示图片详见图 1。



图 1 一次公示图片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仅采取了网络公示形式，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时限：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0 万吨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0 年 12 月，受疏勒县旭然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疏勒县旭然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0 万吨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我公司现对疏勒县旭然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0 万吨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再生利用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VHfKzaW5>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韬；联系电话：0991-455968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下载网址：<https://doc.weiyun.com/096a1abb8b6d5081e64db0ee510c514b>；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372951844@qq.com 邮箱即可。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疏勒县旭然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平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中规定的网络平台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

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046

截图:



图 2 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报纸公示平台为喀什日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照片：



图3 二次公示报纸公示扫描件(2021年2月8日)



图4 二次公示报纸公示扫描件（2021年2月9日）

3.2.3 张贴

张贴区域选取为建设项目周边最近的小区，公示信息张贴于居民活动较为密集区域的公告栏上，便于来往的居民关注到公示信息。

张贴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

张贴地点：喀什地区疏勒县

照片：



图 5 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开。

3.3 查阅情况

公示版全本报告存放于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工作场所，本次信息公开公布了公众获取调查表及报告全文的途径，公示期间反馈渠道始终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反馈渠道始终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版全本报告存放于编制单位及建设单位工作场所，本次信息公开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大字报的形式公布了公众获取调查表及报告全文的途径，公示期间反馈渠道始终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我单位在项目建成后的正常生产中，会充分考虑到周边群众的切身利益，注重环保工作。保证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6 其他

相关资料存档于疏勒县旭然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疏勒县旭然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0 万吨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疏勒县旭然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0 万吨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疏勒县旭然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疏勒县旭然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1年5月16日



8 附件

无。